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

校园交通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平安校园建设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管理的空间范围，是指校园内道路、教学区、生活区等公共场所（含校门口有关区域）以及所有供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通行、停放的地方。

第三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、驾驶人、乘车人、行人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组织和个人，应服从学校统一管理，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是校园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。校内各二级学院、部门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。对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，任何人都有权劝阻、举报。

第二章　校园道路与交通设施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道路与交通设施是指校园内所有道路，标识标牌、减速带、凸面镜、升降闸机、车辆管理系统、测速仪等设施设备。

第六条 校园内的行人、各类车辆（含非机动车）都有责任保护学校交通设施设备完好，都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按照交通标识，文明行车、文明通行、文明礼让。

第七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它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。因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时，施工组织部门应将《施工占道、施工车辆出入报备单》提交到保卫处备案。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相关作业或活动，并采取必要的现场公示、安全警示等保护措施。夜间施工作业应配置足够的光源照明，施工完毕应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，清理施工垃圾，恢复路面，保证道路正常使用。

第八条 遇有突发事件、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、大型活动等情况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由保卫处负责实施包括行车路线、车辆停放等在内的临时交通安全管制。

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举办活动，应落实专人负责活动安全，确保交通畅通。

第三章　机动车管理

第十条 进入校区的各类机动车必须是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、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有效牌号的车辆，各类无号牌机动车辆和非法拼装车辆禁止入内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私有车辆和长期为学校教学、生活等提供服务的校外人员车辆，通过OA填写《机动车通行申请》，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录入车辆管理系统。原则上其他人员不办理机动车通行登记。

有服务合作的校外人员办理车辆通行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申请，原则上不超过1年，提出申请学院（部门）要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入校车辆驾驶人员做好交通安全提醒。

第十二条 校外临时车辆或者临时访客，应通过访客申请或者在门岗进行核实后入校。

第十三条 施工车辆进出校园应提前将《施工占道、施工车辆出入报备单》提交保卫处报备。

第十四条 摩托车禁止入校。非特殊情况，出租车、网约车不得进入校园。

第十五条 消防车、救护车、警车、紧急抢修工程车等特殊公务车辆进入校园执行任务时，应确保校门畅通，并给予配合协助。

第十六条 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。禁止在校园内学习（练习）机动车。

第十七条 机动车在校区道路应减速行驶，校门口、转弯道路口和事故易发地段限速5公里/小时，其他校园区域限速20公里/小时。遇到非机动车、行人较多时，应主动减速停车避让，确保来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，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。

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用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应遵循指定的路线行驶，注意安全。

第十九条 机动车应在校园内有序停放：

（一）必须在规定停车区域车头朝外停放，占道停放的车辆需沿行驶方向顺向停放。

（二）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；学校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时，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。

（三）消防登高面、楼栋出入口、道路交叉路口、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区域严禁停车。

（四）私人车辆不得长期占用校园停车资源。

第四章　　行人和非机动车管理

第二十条 安保人员有权核验通行人员身份，当事人应当主动配合。

第二十一条 人员进出校门，在通过人脸识别闸机时应做到“谁刷脸，谁通行”，一人一闸，不得尾随。

第二十二条 行人、非机动车应分别走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，无划线道路倡导靠右侧通行。

第二十三条 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器具，不得在校区道路上踢球、玩耍和其他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以“控制总量、规范存量、严控增量”的原则，逐年核销毕业生电动自行车，严格控制校园电动自行车增量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，取得电动自行车正规号牌，并填写《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表》交保卫处进行实名登记，车辆所有人信息变更应及时到保卫处备案。未在保卫处登记、备案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校园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应遵守交通规则，在校内缓慢行驶，不得违规载人、不得加装雨棚等。

第二十七条 进入校区的非机动车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在学校指定地点或停车线内有序停放，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或阻碍道路通行，严禁在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宿舍楼和其他用房等的走道内停放非机动车。

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须停放到指定地点，不得私自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或者私拉电线（插座）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第五章　违规处理

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违规行驶或停放的，保卫处有权对车辆所有人给予提醒教育；多次违规经提醒教育无效果的，保卫处将情况反馈给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，进行批评教育、校内公开曝光等处理。出现校门闯岗、拒不服从管理的行为将列入校园机动车管理黑名单，暂时不允许进入校园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保卫处提请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三十条 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，经批评教育并劝诫离校；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，交公安、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，同时将违规人员及车辆列入黑名单，禁止入校。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影响通行，且不服管理的，保卫处有权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告诫或拖离。

第三十二条 校内非机动车违反规定经提醒教育仍不服从管理或多次违规的，保卫处将情况反馈给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，进行批评教育；进出校门闯岗、不服从管理的，取消车辆入校权限。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，发现一次即列入管理黑名单，取消入校权限。

第三十三条 损坏校内交通设施、妨碍道路通行的，需赔偿损失并恢复原状。

第三十四条 长期停放在学生公寓区、教学区等区域的废旧非机动车，由保卫处统一进行清理。

第六章　　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》（[2018]20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1：《施工占道、施工车辆出入报备单》

附件2：《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表》

附件1：

施工占道、施工车辆出入报备单

保卫处:

 兹因 ，在学校 进行施工，施工时间 ，期间需要携带 等物资进（出）校门，特此报备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牌号 | 车辆类型 | 驾驶员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施工单位：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 时间：

施工组织部门：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 时间：

备注：所有进出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、驾驶要求。

 附件2：

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 | 　 | 学/工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校内单位 | （学院/班级、部门） | 身份证号 |  |
| 办理类别 | □教职员工 □学生 □商铺及合作单位  |
| 办理类型 | □新办 □延期 □其它：  |
| 车辆牌号 | 　 |
| 车型类别 | 电动自行车 | 购车时间 | 　 年 月 日 |
| 电池类型 | □铅酸电池 □锂电池 □其它  |
| 要求及注意事项 | 1. 自觉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听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。

2、不得私拉电线、违规充电。3、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办理车辆通行权限的，将予以取消车主办理通行权限资格，取消车辆通行权限，通报车主所在单位给予相关纪律处分等处置。 |
| 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审批意见 | 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|
| 有效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保卫处填） （盖章） |